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3月30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过全部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中证转型成长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194,316.71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5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6%，实现对中证转型成长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转型成长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转型成长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方斌	石立平

人	联系电话	0571-87901630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fangbin@stocke.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95566
传真		0571-87902581	010-6363913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tock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67,182.49	238,902.02
本期利润	5,147,760.64	245,102.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9	0.001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5%	0.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66,492.95	238,902.0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9	0.00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160,809.66	225,384,948.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	1.0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0%	0.10%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6%	1.01%	-6.33%	1.05%	0.47%	-0.04%
过去六个月	3.58%	0.96%	3.04%	0.99%	0.54%	-0.03%
过去一年	1.20%	0.87%	-3.08%	1.01%	4.28%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至今（2016年12月 19日-2017年12月31日）	1.30%	0.85%	-2.05%	0.99%	3.35%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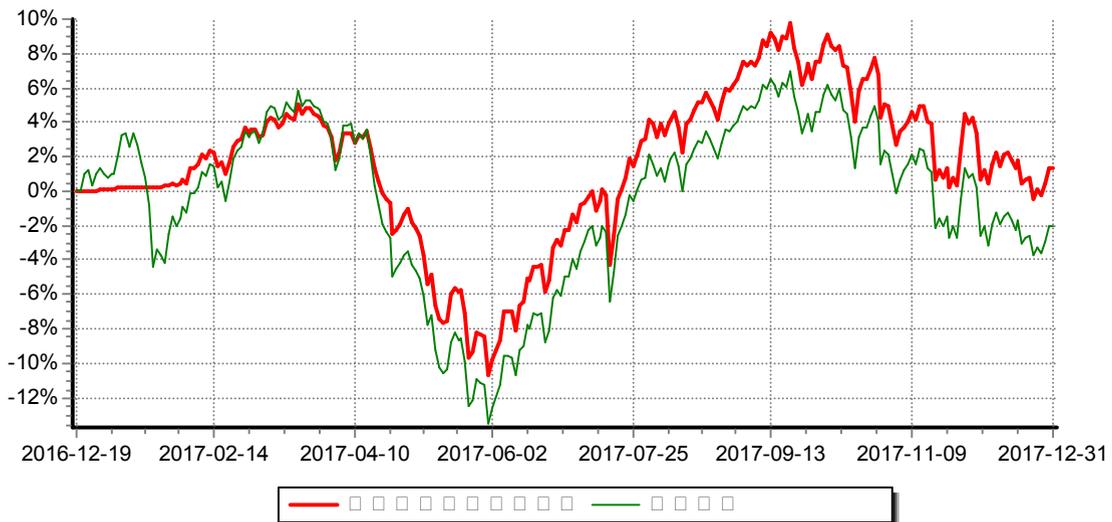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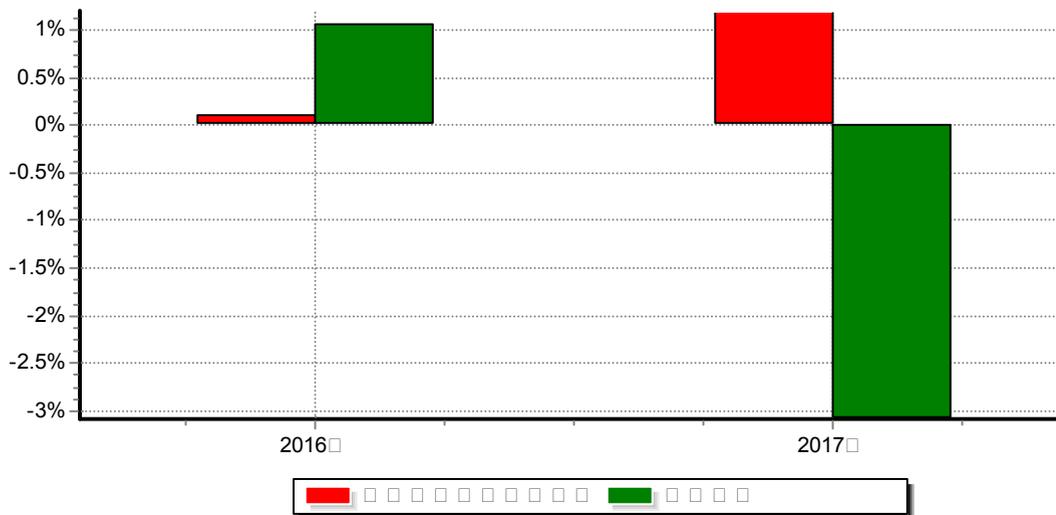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生效以来，按照合同约定，无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是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7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鼎盈定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幼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19日	—	8年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和硕士学位。历任穆迪Analytics工程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2014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2016年起任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披露之日。

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各投资组合共用研究平台、共享信息，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内部研究人员撰写的研究报告对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

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合规风控部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A股市场突显结构性牛市，大市值的蓝筹股表现优异，市场主要为一九行情。蓝筹股中，白酒、家电等消费类公司保持强势，银行、保险业绩突出，在供给侧改革及环保高压政策下，钢铁、煤炭、有色等传统周期行业表现亮眼。

虽然美联储加快加息的节奏，在年内三次加息，但美股仍旧维持自2009年以来的强势，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以及亚洲新兴市场表现也是不错，可以说主要市场的平稳上涨也为国内A股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但是自2008年次贷危机以来，各国施行的量化宽松政策均有不小的后遗症，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在保证对业绩基准紧密跟踪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尽量降低交易成本和市场冲击带来的影响，并在基金建仓期中采取了灵活的建仓策略，实现了超额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13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3.08%。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逐步退出低利率状态并恢复常态是各国政府的明确目标，只是退出的节奏和方式仍受到不同经济体内部发展差异的影响，原油价格的上涨将会带动粮食、化工等产业的价格上涨，通胀可能会成为各国股市波动的重要扰动因素。国内将召开十九届三中全会，预计改革将继续深化，相关政策将对A股有长远影响，行业机会将依次涌现，风险和收益并存。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指数编制方案，优选在改革转型发展期内的优质成长股。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7年，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的原则，在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的基础上，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前后台各部门日常工作，切实防控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加强监察稽核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及危机报告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合规管理制度》、《合规风控专员管理办法》、《合规风控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相关机构职能的发挥及业务的发展。同时，合规风控部继续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监督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

##### 二、继续加强投资监控，防范投资运作风险。

报告期内，合规风控部通过现场检查、电脑实时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同时通过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量化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切实贯彻落实公平交易，防范异常交易，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合法合规运作，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操作流程，充实和改进内控技术方法与手段，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及我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

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8]京会兴审字第14020045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p>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p>

	<p>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审计意见段</p>	<p>我们认为，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lt;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gt;》、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公允雷劈反映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p>注册会计师的姓名</p>	
<p>张庆栾</p>	
<p>李 鑫</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p>	<p>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p>
<p>审计报告日期</p>	<p>2018-02-09</p>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4,013,653.14	17,868,706.97
结算备付金		443,177.78	—
存出保证金		52,045.8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24,916.08	1,808,083.00
其中：股票投资		72,024,916.08	1,808,083.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5,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87.04	314,851.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430.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6,548,510.15	225,491,641.3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7,229.0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837.50	88,611.31
应付托管费		9,979.67	11,076.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0,431.62	1,401.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0,222.65	5,603.85
负债合计		387,700.49	106,692.9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5,194,316.71	225,139,846.09
未分配利润		966,492.95	245,10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60,809.66	225,384,94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548,510.15	225,491,641.35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3元，份额总额75,194,316.71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9,740,522.24	351,955.10
1.利息收入		750,706.48	345,754.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2,339.84	38,492.3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8,366.64	307,262.5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028,534.2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301,357.8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27,176.3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9,421.85	6,200.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0,703.36	—
<b>减：二、费用</b>		4,592,761.60	106,852.82
1. 管理人报酬		1,659,895.01	88,611.31
2. 托管费		207,486.82	11,076.4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353,918.40	1,561.2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71,461.37	5,603.8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147,760.64	245,102.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7,760.64	245,102.28
-------------------	--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139,846.09	245,102.28	225,384,948.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47,760.64	5,147,760.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945,529.38	-4,426,369.97	-154,371,899.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469,835.81	213,918.65	8,683,754.46
2.基金赎回款	158,415,365.19	-4,640,288.62	-163,055,653.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194,316.71	966,492.95	76,160,809.6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5,102.28	245,102.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5,139,846.09	—	225,139,846.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5,139,846.09	—	225,139,846.09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139,846.09	245,102.28	225,384,948.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雪峰

盛建龙

冯建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47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5,139,846.09份基金份额，相关募集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京会兴浙分验字第680001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衍生工具等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的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0,000元（即不足50,000元部分按照50,000元收取）。但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设下限，按实际计提的金额支付。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收入全额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销售机构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 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654,487,305.66	38.34%	418,476.00	23.2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523.34	44.19%	36,208.85	51.4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74	27.81%	389.74	27.8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59,895.01	88,611.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7,486.82	11,076.4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2016年 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430.56	10,001,430.56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430.56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01,430.56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1,430.5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44%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其它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 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活期存款	4,013,653.14	210,207.33	17,868,706.97	38,492.3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	------	------	------	------------	----------	------------	------------------	------------	------------

000006	深振业A	2017-09-11	重大资产重组	9.85		—	157,000	1,315,489.17	1,546,450.00
600242	中昌数据	2017-10-31	重大资产重组	17.27	2018-02-01	15.54	65,000	1,099,305.68	1,122,550.00
300391	康跃科技	2017-12-25	重大资产重组	13.13	2018-01-02	13.25	59,900	1,072,495.66	786,487.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2,024,916.08	94.09
	其中：股票	72,024,916.08	94.0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56,830.92	5.82
7	其他各项资产	66,763.15	0.09

8	合计	76,548,510.15	100.00
---	----	---------------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66,653.00	2.19
B	采矿业	833,940.00	1.09
C	制造业	36,624,700.82	48.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1,572.00	1.10
E	建筑业	5,156,095.00	6.77
F	批发和零售业	4,951,317.00	6.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47,501.00	8.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39,226.00	3.4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7,065,296.26	9.2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30,653.00	2.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61,928.00	2.1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7,298.00	1.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1,910.00	1.12
S	综合	826,826.00	1.09
	合计	72,024,916.08	94.57

###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股票投资组合。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6	深振业 A	1,546,450	157,000.00	2.03
2	600242	中昌数据	1,122,550	65,000.00	1.47
3	600392	盛和资源	1,012,700	53,300.00	1.33
4	300237	美晨生态	963,526	57,800.00	1.27
5	002775	文科园林	939,081	42,900.00	1.23
6	601388	怡球资源	904,537	208,900.00	1.19
7	300230	永利股份	901,836	64,509.00	1.18
8	603599	广信股份	892,978	45,700.00	1.17
9	603808	歌力思	880,900	38,300.00	1.16
10	601678	滨化股份	876,148	107,900.00	1.1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址 [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8.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11	盛屯矿业	7,016,949.50	3.11
2	600325	华发股份	6,413,000.00	2.85
3	000708	大冶特钢	5,531,402.88	2.45
4	002067	景兴纸业	5,373,398.69	2.38
5	000011	深物业A	5,256,012.28	2.33
6	600751	天海投资	5,220,861.62	2.32
7	002496	辉丰股份	5,198,474.86	2.31

8	600856	中天能源	5,112,627.26	2.27
9	300237	美晨生态	4,945,356.66	2.19
10	002309	中利集团	4,653,594.03	2.06
11	002203	海亮股份	4,609,507.84	2.05
12	002615	哈尔斯	4,515,170.07	2.00
13	002172	澳洋科技	4,513,037.09	2.00
14	000915	山大华特	4,454,332.84	1.98
15	600067	冠城大通	4,391,243.14	1.95
16	000626	远大控股	4,249,114.80	1.89
17	600828	茂业商业	4,242,045.00	1.88
18	300355	蒙草生态	4,194,974.60	1.86
19	000055	方大集团	4,157,425.16	1.84
20	000609	绵石投资	4,109,340.85	1.82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11	盛屯矿业	7,314,576.83	3.25
2	600325	华发股份	6,442,586.00	2.86
3	000708	大冶特钢	5,569,390.09	2.47
4	300355	蒙草生态	5,247,668.60	2.33
5	600751	天海投资	5,143,115.71	2.28
6	600856	中天能源	5,047,453.34	2.24
7	002309	中利集团	4,638,117.52	2.06
8	002067	景兴纸业	4,591,474.00	2.04
9	600067	冠城大通	4,542,419.41	2.02
10	002496	辉丰股份	4,530,833.30	2.01
11	000915	山大华特	4,524,391.75	2.01
12	000011	深物业A	4,484,936.30	1.99
13	002615	哈尔斯	4,364,723.02	1.94

14	002172	澳洋科技	4,342,724.37	1.93
15	002048	宁波华翔	4,298,185.05	1.91
16	300237	美晨生态	4,284,419.74	1.90
17	000951	中国重汽	4,066,659.00	1.80
18	002087	新野纺织	4,022,796.48	1.78
19	002748	世龙实业	4,006,142.32	1.78
20	600684	珠江实业	3,941,686.20	1.75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885,609,574.6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23,274,677.54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2,045.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87.04
5	应收申购款	13,430.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763.15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6	深振业 A	1,546,450.00	2.03	重大资产重组
2	600242	中昌数据	1,122,550.00	1.47	重大资产重组

####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无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261	59,630.70	197,979.53	0.26%	74,996,337.18	99.74%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 金	409,700.60	0.54%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225,139,846.0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5,139,846.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469,835.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8,415,365.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194,316.71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2017年11月,合规风控总监由高玮女士变更为方斌先生。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一直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50,000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1	1,052,497,317.82	61.66%	—	—	—	—	—	—	769,691.79	55.81%	
浙商证券	2	654,487,305.66	38.34%	—	—	152,000,000.00	100.00%	—	—	609,523.34	44.19%	

注：a)本公司因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尚未获得在上海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上海证

券市场只能使用母公司浙商证券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深圳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报告期内，我司通过一家证券公司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均未超过当年所有基金在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买卖证券交易佣金30%。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无变更。

b)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